《上海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上海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2年颁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本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促进本市旅游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有关部门经研究决定延长《办法》有效期。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经修正后颁布实施，对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此外，现《办法》将于2021年2月1日到期。因此，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更好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最新精神。

二、修订主要内容

《办法》的总体修订情况是：新增加3条，修改16条，删除1条，修订后由原来20条变为22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变化：

**一是优化完善了门票价格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以市级（及以上）财力投入为主的新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由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也可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游览参观点所在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并取消了门票试行价的要求。市、区价格主管部门通过管理目录的形式对游览参观点分级价格管理，并可进行动态调整。同时，采取加强价格跟踪调查监测、3年定期评估调整等方式，取代了原先要求相关单位部门每年上报信息的要求。

**二是规定了门票价格制定的法定程序。**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要求，规定制定或提高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必须履行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等程序，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同时，简化了降低门票价格和实行免费开放的程序。

**三是明确了定价成本构成的范围和内涵。**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要求，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按照补偿合理运营成本，保持收支总体平衡的原则制定。同时，列明了合理成本支出的具体范围。

**四是鼓励游览参观点举办精品临时展览（活动）。**从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角度出发，鼓励游览参观点经营单位举办主题鲜明、观赏价值高的精品临时展览（活动），对成本投入较大的临时展览（活动），尊重市场规律，可以在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收取门票或调整门票价格。

**五是更新了享受门票减免优惠政策的范围。**系统梳理了近年来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文件，对享受门票减免优惠政策的人群范围进行了更新，并增加了兜底条款。

**六是新增了建立健全门票价格失信联合惩戒的要求。**将信用管理引入门票价格管理机制中，对于游览参观点经营单位不执行有关价格政策以及扰乱价格秩序等行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进一步推动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